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毒抗字第775號

抗 告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所為110年度毒聲更一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觸犯毒品防制法，因被警盤查時，經採尿送驗呈陽性反應，經檢察官處觀察勒戒，其因被告未收悉出庭傳票及開庭偵訊，直接採處觀察勒戒，而現行法也可戒癮治療，因被告所犯毒品案件中，從未有戒癮治療之宣判，而新法中有戒癮治療及觀察勒戒二者並行，檢察官可依個案情形裁量何者為宜，而被告於109年5月開始於北港媽祖醫院戒癮治療，祈盼鈞長能准予被告繼續喝藥戒癮治療。因被告現今工作較穩定，及其女友、小孩需被告賺錢養家等，所以懇請鈞長體恤被告有改過之心，及對家人責任之實行。如受觀察勒戒，工作沒了，又無法賺錢養家，造成個人及社會的負擔加重等，因而盼請鈞長准如所請。被告於前抗告中，也坦承施用一、二級毒品，懇請鈞長能准予新舊法條施行時能用於被告較有利之法條，故請鈞長能讓被告有一自新及負責對家人社會之責任，不使家庭破裂，個人負於社會家庭，能使現況安於平靜，如受觀察勒戒，現今工作沒了，家人無法照料，又受疫情影響工作難找，使得妻女生活受困等社會問題產生，故而懇請鈞長體恤被告改過之心。被告因未受過戒癮治療之刑過，故而不肯服藥出席率需達幾成才合格？因而前抗告中，鈞長曰：未達服藥出席率標準，實因被告工作有時遠行的目的地，故才造成缺席，非故意缺席，實

01 因經濟上之困難壓力，不工作無錢養妻女，絕非故意缺席。
02 盼請鈞長體諒被告無奈之行為，因遠地工作而缺席。鈞長如
03 蒙所請，定當加強自我約束，以達標準出席率。而被告另案
04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3650號）是被告於台北找友人被
05 警查獲之賭博案件，賭博罪是罰金罪，非賭場工作人員需受
06 判刑期之責，故被告所犯是賭博罪得易科罰金之刑等語，為
07 此請求撤銷原裁定。

08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09 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
10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
11 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
12 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13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查抗告人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09年5
15 月26日凌晨0時5分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
16 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基於施
17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09年5月26日凌晨0
18 時5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
19 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09年5月2
20 5日晚間11時30分許，在雲林縣○○鎮○○路0段某處為警盤
21 查時，因抗告人為毒品列管人口，徵得抗告人同意採集其尿
22 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23 性反應。上揭犯罪事實，有立人醫事檢驗所109年6月5日濫
24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雲林縣警察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
25 驗作業管制紀錄、勘察採證同意書、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
26 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各1份在卷可稽
27 （見偵卷第6、7、8、9頁），則抗告人前揭施用第一、二級
28 毒品之犯行，應堪認定。另抗告人最近一次因施用毒品案
29 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97年度毒聲字第197號裁定令入
30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同院
31 以97年度毒聲字第426號裁定送強制戒治，於98年10月14日

01 停止戒治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2 卷可按。從而，原審因檢察官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2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裁定抗告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
04 戒，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

05 四、抗告意旨雖以前詞請求以戒癮治療替代觀察、勒戒處分，然
06 查：

07 （一）我國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
08 並於110年5月1日生效，該條第1項就檢察官對施用毒品
09 者為緩起訴處分時所附之條件，除修正前僅限於刑事訴訟
10 法253之2第1項第6款之「完成戒癮治療」外，並放寬至同
11 條項第6款之「完成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
12 遇措施」，再增加同條項第4、5、8款之「向公庫支付一
13 定公益性質之金額」、「提供40小時以上240時以下之義
14 務勞務」、「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再參照新法第
15 24條之修正理由一，修正第1項之目的，乃為使毒品施用
16 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處遇，故將緩起訴之條
17 件回歸至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規定，使檢察官在
18 對施用毒品者之緩起訴處分時，所附之條件變得「多
19 元」。又新增第24條第3項之規定：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
20 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徵詢
21 醫療機構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構）
22 之意見。參照新法第24條之修正理由三，修正第3項之目
23 的，乃因施用毒品者是否適合為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
24 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宜由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
25 機關（構）評估，並提供意見予檢察官參考。另為使毒品
26 戒癮治療實務作法有統一標準，法務部於110年4月10日亦
27 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依第3
28 條之規定：檢察官依本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徵詢醫療機
29 構意見時，醫療機構應就被告之毒品使用嚴重程度、有無
30 毒品成癮以外之精神疾病、治療規畫及其他戒癮治療相關
31 事項進行評估，並將結果回復該管檢察機關。檢察官如指

01 定由醫療機構以外之治療機構執行戒癮治療時，應於緩起
02 訴處分前，另徵詢該治療機構之意見；該治療機構應就被
03 告由其進行戒癮治療之可行性及合適性進行評估，並將結
04 果回復該管檢察機關。又依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因
05 案在監押或即將入監執行之被告，原則上並不適合為附命
06 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另依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
07 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前，應向被告說
08 明緩起訴處分之應遵守事項，得其同意後，再指定其前往
09 治療機構參加戒癮治療。未成年之被告，並應得其法定代
10 理人之同意。故新法第24條第1項，雖放寬檢察官對施用
11 毒品者為緩起訴處分時之條件範圍為多元，但對於以第6
12 款之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條件之限制，除維持舊法時期
13 即有之「應得被告同意」，及原則上「排除因案在監押或
14 即將入監執行之被告」等限制外，尚增加第24條第3項
15 「應」徵詢醫療機構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其他相關
16 機關（構）之意見。

17 （二）故新法修正後，檢察官固得裁量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亦
18 得為緩起訴處分者，若其最後選擇向法院聲請送觀察、勒
19 戒，而未予被告緩起訴處分之機會時，法院應如何審查？
20 此在修法後，實務見解仍不一致（此於毒品條例108年修
21 正前即有爭議，詳見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刑
22 事類提案第 37 號、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2
23 號），以下先予探討之：

24 （甲）觀察勒戒原則說（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毒抗字第75
25 6、729、792、830、 842、845、887、910、934、948 號
26 刑事裁定）此說之理由如下：

27 （1）對於初犯、3年後再犯者，依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8 20條之規定，檢察官仍「應」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觀
29 察、勒戒。縱使於97年後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修
30 正，將施用毒品者之初犯等之處遇，從單軌制改為雙軌
31 制，但檢察官欲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

01 條之2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時，仍應「參酌刑法第57 條所
02 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並「認以緩起訴為適當」
03 者，始得為之，此部分於109年之修法，亦未改變。是依法
04 條文義，可認檢察官應以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為原則，
05 於例外符合上揭緩起訴處分之要件時，始得另為附條件之
06 緩起訴處分。

07 (2) 故檢察官是否適用上開規定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自得本
08 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妥為斟酌、裁量，始予決定。是
09 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應屬法律賦予檢察官偵查裁量結果之作
10 為，不得認為施用毒品者享有緩起訴之權利。而檢察官裁
11 量之結果，如認適於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者，固須於緩起
12 訴處分中說明其判斷之依據，惟其如認為應向法院聲請觀
13 察、勒戒者，此時因係適用原則而非例外，自無需贅予交
14 代不適於為緩起訴處分之理由。

15 (3) 抗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抗告意旨
16 所指事項為有限之低密度審查，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
17 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尚不得任
18 意指為違法。

19 (乙) 觀察勒戒為最後手段性說（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20 10 年毒抗字第67、 112 、194號刑事裁定）此說之理由
21 如下：

22 (1) 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附條件緩起訴處遇，
23 係考慮施用毒品者之成癮性、施用動機或生活環境各有不
24 同，故除以往之「觀勒戒治」及「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
25 訴」雙軌制處遇外，更賦與檢察官得依個案情形，以刑事
26 訴訟法第253 條之2 第1 項第4 至6 款或第8 款規定，給
27 予施用毒品者義務勞務、繳納處分金、心理輔導、法治教
28 育或其他預防再犯措施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俾使其能
29 經由多元化之緩起訴處遇，能有效並適當戒除毒癮而徹底
30 擺脫毒品危害。

31 (2) 又機構外之命附條件緩起訴處遇，相較於機構內之觀勒戒

治而言，前者乃結合醫師、觀護人、社工心理諮商等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員參與之治療措施，目的除在戒除施用毒品者身癮、心癮外，並使其能經由機構外之社會參與及接觸，重新塑造生活紀律，改變病態行為，以達治療「病患性犯人」之效果；相較於後者於勒戒處所、戒治處所內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而言，仍不失為監禁治療，且其管理人員均為監所矯正人員，各處所之資源多寡、專業人才比例又不盡相同，未能跳脫「收容」功能大於「戒治」之刑罰樣貌。準此，多方面之機構外處遇顯然優於機構內處遇。

(3) 是在毒品未除罪化前，目前之刑事政策，應先落實「除刑不除罪」之各項政策，以司法監督施用毒品者機構外之社區戒癮治療為主，機構內之戒癮治療為輔，只有不願參與社區治療或治療無效者，始以監禁為最後手段。

(4) 就被告同時符合「觀察、勒戒」及「附命緩起訴」之要件時，檢察官何以選擇侵害較大之「觀察、勒戒」方式，應就個案中被告有何「治療無效果」或「不願參與社區治療」之具體狀況為適當調查並盡說服法院之責，否則應即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三) 本院見解亦採(甲)觀察勒戒原則說，理由如下：

(1) 新法修正後，既仍維持觀勒、戒治及附條件緩起訴之雙軌制，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仍規範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而第24條第1項亦規定，僅在個案符合緩起訴之要件時，「得」例外排除觀察、勒戒之適用，故檢察官在決定初犯或3年後再犯之施用毒品者之處遇時，依文義解釋，應不得原則排除觀察、勒戒之適用。且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3826號之大法庭裁定意旨，亦僅強調多元處遇之意旨，並未肯認附條件之緩起訴即具優先適用性，而觀察勒戒僅為最後手段性。且姑不論社區戒癮治療之量能不足問題（見馬躍中，毒品戒癮治療多元處遇及修法動向，月旦醫事法報告，第45期，202

01 0年7月，第38頁），對於具有成癮性的施用毒品行為而
02 言，檢察官為處遇時的迅速性，亦具有相當之重要性（見
03 許華偉，觀察勒戒與毒品戒癮緩起訴處分之間的選擇，月
04 旦醫事法報告，第31期，2019年5月，第123頁），故觀
05 察、勒戒仍應是檢察官於個案裁量「多元」處遇時之原則
06 性選項之一，而非僅具最後手段性。

07 （2）況且新法修正後，對於施用毒品者改採多元處遇以利施用
08 毒品者戒毒之精神，並將多元處遇之裁量權實質上賦予個
09 案承辦之檢察官，以此建構以偵查為主體之本土毒品法
10 庭，故法院原則上自應尊重檢察官之裁量權行使，除檢察
11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12 瑕疵外，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亦不得強要檢察官必先為
13 緩起訴處分，否則似未符合新法賦予檢察官多元處遇裁量
14 權之精神。

15 （3）查本件檢察官於收案後，即定期於110年1月25日開庭訊問
16 被告，並命於傳票上備註：「本署考慮從寬處理，務必到
17 庭」，且送達處所即為被告之戶籍地即雲林縣○○鄉○○
18 村00鄰○○路00號，然被告並未遵期到庭，此有臺灣雲林
19 地方檢察署點名單、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案進行
20 單各1件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6、37頁），且遲至檢察官於
21 110年3月19日向法院聲請送觀察、勒戒前，卷內亦未見抗
22 告人有於事後具狀說明其何以未到庭之理由、或請求檢察
23 官再次開庭之情事，故檢察官原欲先訊問抗告人之意見後
24 始為裁量，抗告人卻未能到庭陳述意見，而依毒品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24條第3項、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
26 定標準第4條等規定，檢察官如欲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
27 起訴處分前，應向被告說明緩起訴處分之應遵守事項，得
28 其同意後始得為之，故檢察官因被告未到庭，無從對其說
29 明並得其同意，自無從對抗告人為緩起訴處分。是本件檢
30 察官於裁量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
31 「應」聲請觀察、勒戒之規定，向法院聲請送觀察、勒

戒，其裁量權之行使，自難認有何違誤怠惰或恣意濫用之處。故本件抗告人僅以其工作、家庭等因素、及其前未曾受戒癮治療，但已於109年5月開始於北港媽祖醫院戒癮治療云云，主張檢察官應予其戒癮治療之機會，請求本院撤銷原審法院准予觀察、勒戒之裁定，自無理由。至於抗告人另犯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3650號賭博案件，僅為裁量時之原因之一，與抗告人涉犯該案件，是否僅為罰金刑之罪，並無直接關連，故此部分之抗告理由，亦無可採。

五、從而，檢察官為裁量後，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而未予抗告人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亦無不當。抗告意旨以前詞請求撤銷原裁定進行戒癮治療，並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法官	陳金虎		
						法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